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黃府征〔2024〕4号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山西南路、河南中路，南至北京东路、景云大楼，西至新菜场路、北京东路398号，北至南苏州路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

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 《149、151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》
2. 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

149、151 街坊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北京东路 360 弄全部;

北京东路 480—544 号 (双号, 含 500 弄、526 弄全部);

河南中路 621—637 号 (单号);

南苏州路 425—469 号 (单号)、567—623 号 (单号);

山西南路 367—373 号 (单号);

新菜场路 6 弄全部等。